

关于 2025 年米东区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米东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党组书记、局长（主任） 姜学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米东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区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的通知》（乌财债〔2025〕8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5〕6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通知》（乌财债〔2025〕72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筹措资金均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安排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好财政部、

自治区财政厅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做好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现提请米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2025 年米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0.8 亿元。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本次下达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 亿元，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3 亿元。

按照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有关要求，统筹考虑债务风险控制和未来偿债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主要按照以下原则安排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是举债不能超风险预警。**必须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下，合理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二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落实关于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政府债务限额。**三是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原则。**专项债务限额安排对应的债券项目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收入，且项目收益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不予安排。**四是举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要根据预算法，尽快完成地方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程序，按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区人民代

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三、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厅的工作要求，编制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米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81.37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26.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转 55.25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2 亿元，收入总计 93.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81.37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2.2 亿元，支出总计 93.57 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米东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土地出让收入支出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防止资金挪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偿债资金，加强偿债资金预算执行监

控，依法合规、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严禁形成财政暂付款，切实防范风险。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要求，持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聚焦专项债券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支出，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做优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5 年米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5年米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本次调整后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本次调整后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16,307		216,307	一、城乡社区事务	14,182		14,182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4		7,634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900		11,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		1,1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48		6,548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农林水支出	10,517		10,517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		16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7		517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1,133		31,13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	535,999	122,049	658,04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696	122,049	657,74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3		303
				五、债务付息支出	68,399		68,3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8,399		68,399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0		4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0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600		260,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9,547	122,049	751,596
上级补助收入	561		561	上解上级支出	92,724		92,724
下级上解收入				补助下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52,503		552,503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122,049	122,049	债务转贷支出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91,393		91,393
				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13,664	122,049	935,7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13,664	122,049	935,713